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
-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38 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风险提示：

- 1、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实施出现顺延、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的，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投资建设。
- 2、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实施，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 4、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的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保障超薄光伏玻璃产能供给，满足大尺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 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莱特”）总投资约 38

亿元人民币在凤宁现代产业园建设 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简称“安福五期项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安徽福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硅工业园区
- 5、出资比例：由公司 100% 出资设立
- 6、经营范围：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石英砂、重油、纯碱 (Na_2CO_3) 的销售，供热供暖及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安福五期项目）
- 2、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安徽福莱特，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 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包含 4 条窑炉日熔化能力为 1,200 吨的光伏生产线及配套加工生产线。
- 3、建设项目选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凤宁现代产业园。
- 4、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38 亿元人民币。
- 5、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应对光伏组件大尺寸化的市场需求以及双玻组件的市场渗透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大窑炉的成本优势和差异化产品定位，抢抓光伏玻璃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光伏玻璃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实施出现顺延、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的，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投资建设。

2、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